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〇一三年第九次收益分配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富国天丰强化债(LOF)
基金代码	161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0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748,929.7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874,464.8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9次分红
注: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可分配收益的90%,且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29,748,929.72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分配金额为14,874,464.86元。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0月16日
除息日	2013年10月17日(场内) 2013年10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0月21日(场内) 2013年10月18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3年10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自2013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仅限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基金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最后一次相关选择(或修改)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	3.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或者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

富国新天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三年第九次收益分配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新天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新天泽定期开债
基金代码	1610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5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新天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0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57,045.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78,522.5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9次分红
注: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可分配收益的90%,且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6,157,045.04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本次应分配金额为3,078,522.52元。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0月16日
除息日	2013年10月17日(场内) 2013年10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0月21日(场内) 2013年10月18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3年10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自2013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仅限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基金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最后一次相关选择(或修改)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	3.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或者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信用债
基金代码	0001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0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643,896.3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13,785.70
本次下派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度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5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50%。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基金A级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643896.34元,C级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513785.70元。以2013年9月30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A级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6元,向C级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6元。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0月16日
除息日	2013年10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或者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	3.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或者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3年10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自2013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或者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	3.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或者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
4.风险提示	4.风险提示
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或者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	3.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或者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创业板B基金份额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13年10月10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创业板B基金份额(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B,代码:15015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出现较大涨幅。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创业板B为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类别,由于创业板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创业板B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创业板指数和创业板A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创业板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同类别,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创业板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机制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二、在二级市场交易的创业板B,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三、截至目前,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四、截至目前,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其信息披露并未被遗漏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本基金发布之《2013年10月11日)公开公告》共10,创业板B份额停牌一小时。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8月8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2606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089,409.7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544,704.8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2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第3次分红
注: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季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0月15日
除息日	2013年10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0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3年10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10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10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0755-82333668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0755-8233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一基金的分红方式;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一基金的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均保持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均保持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销售机构所做选择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若选择或变更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销售机构所做选择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若选择或变更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请投资者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首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产业债
基金代码	2606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990,779.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995,389.9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5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第1次分红
注: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季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0月15日
除息日	2013年10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0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3年10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10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10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0755-82333668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0755-8233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一基金的分红方式;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一基金的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均保持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均保持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销售机构所做选择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若选择或变更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销售机构所做选择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若选择或变更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请投资者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3-4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3年10月10日召开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上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会议时间:2013年10月9日-2013年10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9日下午15:00至2013年10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维坤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98,092,42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6%。出席本次会议的大股东及代表11人,代表股份为87,417,261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50.7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为13,700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0.01%。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代表1人,代表股份为10,675,159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20.00%。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96,131,84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00%;
反对1,960,58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00%;
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96,131,84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00%;
反对1,960,58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00%;
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3)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96,131,84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00%;
反对1,960,58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00%;
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

上述三项议案均属“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深圳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0日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龙混合
基金代码	40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坤元
共同基金经理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于露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坤元
聘任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基金名称	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银华万国证券研究所策略策略固定收益分析师,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3年4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610002 信达澳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5月25日 2013年4月17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否
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学历	中国
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0月11日

关于长盛环球行业股票(QDII)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股票(QDII)
基金代码	0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10月14日为香港交易所节假日(重阳节)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3年10月15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3年10月1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0月15日 境外主要交易所正常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